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

鉴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陈新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85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就相关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陈新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19日